

## 以賽亞書導論

## 1. 前言～基督徒為什麼要讀舊約

- ◆ 耶穌教導的基礎是以「舊約聖經」為基礎，也是初代教會的基督徒告白耶穌是「基督」（彌賽亞）的基礎。
- ◆ 西元第二世紀興起反猶太的風潮，羅馬教會金主馬吉安（Marcion）對教會非常有影響力。
  - 主張將猶太聖經（舊約）從基督教的聖經中剔除。
  - 主張要將新約中含有猶太色彩的經卷去除，只接受路加福音，保羅書信的十封信（加、林前後、羅、帖前後、弗、西、腓、門）為「純基督福音」的經卷。
  - 舊約所述說的上帝是審判與好戰的上帝，和新約所述說的上帝是慈愛上帝不能相提並論。
- ◆ 馬吉安讓基督教會加速進行「制定正典」的過程。
  - 保留猶太聖經（舊約），也將新的經卷（新約）加入。
  - 保留猶太聖經的原狀，沒有按照基督教觀念重新編輯。
  - 猶太聖經是基督教不可或缺的基础。
- ◆ 新約常常引用舊約經文，或間接說明舊約的主題，或者耶穌用舊約來強化耶穌信息的合法性。
  - 猶太聖經（舊約）是基督教信仰先決條件，它不能直接導出耶穌就是基督，而是透過進一步解釋猶太聖經，才能幫助我們明白耶穌是基督。（參考路 24:13-35）
  - 猶太聖經是上帝的啟示，根據猶太聖經，讓耶穌或耶穌的門徒宣揚耶穌的信息更有根基，更具有說服力。
- ◆ 小結：
  - 基督教不能去除（否認）與猶太聖經（舊約）的關係，否則將毀掉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 一味地「反猶太」將造成災難，德國納粹殺害猶太人的事件就是最典型、最極端的「去猶太運動」的展現。
  - 舊約是新約的根基，閱讀舊約可以看見上帝的啟示，並且根據舊約來閱讀新約更能理解新約的意義。<sup>1</sup>

## 2. 舊約聖經的分類

## 2.1 希伯來聖經的分類

- ◆ 猶太聖經：他那賀（Tanakh），分為三部分：
  - 妥拉（Torah）、先知書（Nebi'im）、聖卷（Ketubim）
- ◆ 妥拉（律法書）：在會堂崇拜儀式中不間斷地誦讀。
- ◆ 先知書是律法書的註解：在崇拜儀式中選擇性誦讀。

---

<sup>1</sup> 此看法來自 Erich Zenger（舊約導論 1998）

- ◆ 聖卷：大部分都不是在日常崇拜儀式中誦讀：
  - 節期五書卷是在五大節期時誦讀：逾越節～雅歌、五旬節～路得記、獻殿節～耶利米哀歌、住棚節～傳道書、普珥節～以斯帖記。
  - 在會堂崇拜儀式中，詩篇扮演不同的角色。
- ◆ 每一部分都是以展望未來為結語
  - 律法書：申 34:10-12 摩西是頒布律法的人，而出埃及是基本事件，展望進入迦南地的生活。
  - 先知書：瑪 4:4-6 摩西頒佈的律法就是上帝的法律，先知的信息與耶和華的日子相連結
  - 聖卷：代下 36:22-23 歷代志按照歷史次序呈現，在以斯拉—尼希米之後。在整部希伯來聖經結束之處，以盼望的信息為結語。

## 2.2 基督教舊約的分類<sup>2</sup>

- ◆ 基督教舊約聖經分類：五經、歷史書、詩歌智慧書及先知書
- ◆ 基督教舊約聖經排列所隱含的信仰意義。

|   |       |           |           |
|---|-------|-----------|-----------|
| 1 | 創→申   | 在西乃山的基本啟示 | 律法是確據也是命令 |
| 2 | 書→馬加比 | 在迦南地的以色列史 | 過去        |
| 3 | 伯→西拉  | 生活的智慧     | 現在        |
| 4 | 賽→瑪   | 預言        | 未來        |

- ◆ 第一部份（創世記至申命記）呈現上帝原先帶有權柄的啟示，以祂是創造者的角色為基礎。這生命的律法不只是給原始的接受者以色列人，也是給列國的。接下來三個部分邀請讀者依照西乃律法而生活。
- ◆ 第二部份（約書亞記至馬加比書<sup>3</sup>）用以色列為例，來闡明依照律法而過的生活—成功之處與失敗之處。
- ◆ 第三部份（約伯記到西拉書<sup>4</sup>）邀請每個人尋求賜生命的智慧，就是以禱告的心聆聽律法（在創造之中、日常生活經驗之中與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教導中可認出其真理）。
- ◆ 第四部份（以賽亞到瑪拉基）使我們看見歷史的完滿（結束以及應驗），那時列國將到錫安敬拜、認識上帝的律法（賽 2:1-5）。

<sup>2</sup> 初代教會所採用的經典和猶太聖經相同，並沒有引用次經著作，次經多為兩約之間的作品，具有文學價值。直到公元 400 年包含次經的七十士譯本被西方教會接納，第七世紀被東方教會接納。宗教改革後，基督新教（基督教）刪除了次經，1546 年天特會議決議保留次經，1672 年東正教（東方教會）決議保留部分次經。

<sup>3</sup> 「馬加比書」在天主教聖經中為「瑪加伯（上下）」

<sup>4</sup> 「西拉書」在天主教聖經中為「德訓篇」

## 2.3 舊約書卷的次序

| 猶太教 (Tanakh、MT)  | LXX (天主教思高本)   | 基督教 (和合本)   |
|--|--|---|
| <p><b>1. 律法書 (Torah)</b><br/>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p> <p><b>2. 先知書 (Nebi'im)</b><br/>前先知書：<br/>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 (上下)、列王紀 (上下)<br/>後先知書：<br/>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br/>十二先知書：<br/>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p> <p><b>3. 聖卷 (Ketubim)</b><br/>詩篇、約伯記、箴言<br/>節期五書卷：<br/>路得記、雅歌、傳道書、耶利米哀歌、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 (上下)</p> | <p><b>1. 律法書</b><br/>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p> <p><b>2. 歷史書</b><br/>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 (上下)、列王紀 (上下)、歷代志 (上下)、以斯拉上、以斯拉下、以斯帖記、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 (上下)</p> <p><b>3. 智慧書</b><br/>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約伯記、智慧篇、德訓篇、(所羅門詩篇)</p> <p><b>4. 先知書</b><br/>十二小先知書：<br/>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br/>大先知書：<br/>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巴錄克、耶利米哀歌、(耶利米書信)、以西結書、(蘇撒拿傳)、但以理書、(以勒與大龍)</p> | <p><b>1. 律法書</b><br/>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p> <p><b>2. 歷史書</b><br/>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 (上下)、列王紀 (上下)、歷代志 (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p> <p><b>3. 詩歌</b><br/>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p> <p><b>4. 先知書</b><br/>大先知書：<br/>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br/>十二小先知書：<br/>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p> |

### 3. 何謂先知？誰是先知

#### ◆ 先知=算命師？！

- 古代近東，與台灣民間宗教一樣，藉著一些方法和某些特定的人來瞭解神明的想法。譬如透過徵兆、器具或者藉由占星術來占卜。
- 也有如同台灣的廟公一樣，有「中介人物」代替人們與上帝溝通，上帝也透過他們了解上帝的旨意。
  - ◆ 猶太人有兩種主要的「中介人物」，第一種是祭司，第二種是「先知」。
  - ◆ 祭司是世襲的，亞倫的後代，也就是利未人。
  - ◆ 先知是上帝所揀選的，來自社會不同階層。
  - ◆ 先知有可能是祭司，甚至是士師，如撒母耳。
  - ◆ 祭司與上帝溝通是使用烏陵和土明，而先知是直接接受到上帝的話語。
- 舊約聖經中，不只是一般的老百姓會占卜，包括以色列和其他四周圍的君王或宮廷內在決定事情時，也可能使用占卜。
- 聖經常常指出上帝不喜悅用法術的（行法術的）、觀兆的（卜卦）、行巫術的（牽亡、童乩）～利 19:26, 31; 20:1-6; 賽 8:19。
- 上帝喜悅的是聽從上帝的教誨與律法。（賽 8:20）
- 聖經仍有記載一些上帝使用類似占卜的方式，來啟示祂的旨意。譬如約瑟和但以理的故事中，由解夢來顯示祂的旨意。
- 祭司所用的「烏陵」和「土明」很可能像台灣的「茭杯」，祭司用它們來尋求上帝的心意。（出 28:30；利 8:8；民 27:21；申 33:8；撒上 28:6）
- 聖經最後一次用抽籤的方式尋求上帝旨意的，是在揀選馬提亞代替猶大徒職分這事上（徒 1:15~26）。
- 無論上帝是否可能用占卜的方式顯明祂的啟示，更重要的是那些使用占卜的人，到底居心何在？是要危害人們，引導人們去敬拜偶像？還是引導人們去敬拜上帝，遵行上帝的旨意。

#### ◆ 先知的名稱

- 先知的英文是 prophet，它是從希臘文的 prophetes，原本的意思是「百姓面前的神祇代言人」。
- 經過歷史的演變，先知成為提供預言未來的人，也就是「預言家」的功能。

## ■ 舊約聖經的「先知」

### ◆ 神人 ('ish haelohim): 神人：

- 受上帝差派來服事的人
- 這個名稱只出現在早期的偉大先知：摩西、撒母耳、以利亞……等等。
- 歷代志中，「神人」指的是偉大人物，如大衛（代下 8:14）
- 擁有特殊恩賜，譬如說行神蹟，但重點仍然是傳揚上帝的話語，而非所擁有的特殊能力。

### ◆ 先見(ro'eh)和先見 (hozeh)

- 這兩個字都是「能看見的人」。
- 靠著來自上帝的啟示之預言家。靠著異象、異聞得到上帝啟示，有時連帶「出神」現象。
- 有一說「hozeh」是專指大衛王朝或源自南方的先見。阿摩司否認自己是先知，但沒有否認自己是先見（hozeh）。（摩 7:12~15）。

### ◆ 先知 (nabi')

- 舊約中最常使用的名稱。
- 「一個被呼召的人」或「一個必須大聲呼喊的人」：從動詞 naba'「喊叫、呼召」。
- 早期先知、宮廷先知、著作先知都使用此字。
- 複數：受靈感的先知群體（在撒母耳的四周）和先知門徒（以利沙的身旁）。
- 負面的意義：先知的敵對者（先知們和祭司們：出現 30 次）；巴力先知。

## ◆ 先知的角色

### ■ 以色列特有的先知預言意義

- ◆ 以色列周遭的民族只知道拯救的預言，比較少有針對國王、王室與社會道德、倫理問題，提出批判。
- ◆ 但是，審判的預言在以色列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只有在以色列有先知和國王的衝突，在不只是批判祭祀的缺點，更針對社會和倫理的爭議。
- ◆ 在以色列的預言是關乎百姓的命運，不只是國王。
- ◆ 先知的話語持續使用與實現在新的情況下。

### ■ 上帝話語的接收者和傳講者-無法逃避的（摩 3:8；耶 20:9）

- ◆ 「耶和華如此說」：使者的套語，先知強調他所傳話語的權威，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出自於耶和華

上帝。

- ◆ 先知傳講的上帝的話語通常先對現況的批評，然而通過「使者套語」，說出上帝未來的審判或計畫。
- ◆ 現況的批評（=先知話語）-使者套語-將來的遭遇（=上帝話語）
- ◆ 真先知很少是維持現狀的話語，而是提出批判性的言論（比較：彌 2:11）
- 先知的話語是與人們用自己的方法得到上帝的旨意是有所不同的。（申 18:9-11）
- 先知整個人與家庭都是在服事上帝
  - ◆ 以賽亞兒女的名字（8:3-4）
  - ◆ 何西阿悲慘的婚姻（何 1-3 章）
  - ◆ 約拿的固執
  - ◆ 先知也扮演為人民代求的角色（摩 7:2, 5；耶 7:16；11:14）
- 真先知與假先知
  - ◆ 一般性的分辨：預言是否應驗？（申 18:20~23）
    - A. 預言實現與否需時間等待，才能辨其真偽：一旦所說的話一一實現，其可信度會增加（撒上 3:19-20）。
    - B. 已受到肯定的先知，不能保證預言全都是真。（耶 27:4~8；28:1~11, 15~16）
  - ◆ 應驗與否並非絕對標準，更重要的是先知是否有受上帝之託傳講祂的話語，先知雖用第一人稱講話，但絕而不是出於自願的。（出 1-3 章；賽 6 章；耶 1 章；結 1-3 章）
  - ◆ 先知是否叫人不能離開耶和華，並且遵行上帝的話語。
  - ◆ 在先知書中，真先知常常指摘王宮廷/祭祀先知為假先知
    - A. 通常不是以「說預言」謀生。（比較：彌 3:5；摩 7:10~17）
    - B. 不是說自己想說的話，而是說上帝要說的話。（申 18:20）
    - C. 信息與生活一致。（比較：耶 23:14）
- ◆ 先知於「現在」（present）「說出、提醒」（forthtelling）上帝的話語，而不是「預言」（foretelling）「未來」（future）

- ◆ 舊約先知書主要意圖是表達古以色列具體的社會、政治和宗教氛圍。
- ◆ 先知與妥拉（摩西律法）
  - 妥拉（摩西律法）：述說與耶和華的準則相稱的，關於信仰和順服的標準；
  - 先知：述說以色列在崎嶇的歷史下活出信仰的生活。
  - 先知書是一部根據妥拉（摩西律法）的上帝所賜下的禮物與要求，重新閱讀以色列歷史和世界歷史之文學。
- ◆ 先知所傳講的信息
  - 守約
    - ◆ 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是建立在西乃山上所立之約。
    - ◆ 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的約最核心就是單單敬拜上帝。  
～宗主條約
    - ◆ 西乃之約包括十誡，以及衍生出的典章律例。
    - ◆ 以色列人藉著「守約」，參與上帝的計畫～先知告知百姓上帝在過去、現在、未來的想法和計畫。
    - ◆ 在上帝未來的計畫中，就是「耶和華的日子」臨到，上帝將掌管各國、各族。
    - ◆ 在破壞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間的約之後，先知宣告上帝將有新的作為，凸顯他們出現危機的原因。～新作為包含審判和拯救。
  - 審判
    - ◆ 先知看見上帝在國與國之間的作為，而這些事件與以色列的宗教和道德敗壞有直接關係。
    - ◆ 他們不再認識（yada）上帝
      - 認識（yada）在希伯來字是一種很深的關係，以色列人失去和上帝很深的關係（何 4:1, 6, 7:10；摩 5:4-6；賽 1:3）
      - 他們忽略國家存在的秘訣：有聖者在他們當中。
      - 他們不忠實，沒有守約。（何 1:2）
      - 他們不願意讓上帝當他們的王，而以為自己的王可以管理他們。
      - 他們與其他國家立約，破壞他們與上帝的立約。（賽 30:1-5）
    - ◆ 社會上的不公義
      - 上帝的百姓失去了愛人的心，也因此阻撓了上帝的愛。（賽 5:1-7，特別是第 7 節；賽 1:21）
      - 他們不在乎自己同胞的需要和所遭遇的苦難～阿

摩司到瑪拉基中，許多先知都共同指責。

- 對待窮困者和無助者的不公義，就是否認自己過去得到上帝救贖的歷史？（申 15:12-15）～以色列社會應透過「愛鄰舍如同自己」來表達與上帝的團契關係，沒有「愛鄰舍」便是違背上帝的旨意，並且否認與上帝的關係。
- 舊約的悔改（shuv），並不僅是社會或道德的改革與改變，而是回到與上帝的約中，成為共同體彼此扶持。
- ◆ 對宗教敬拜儀式的狂熱，卻忽視社會公義。
  - 先知常常針對以色列的敬拜提出批評（摩 5:4f；何 6:6）
  - 他們以敬拜上帝的儀式逃避與上帝立約的要求。以為透過聖殿敬拜儀式便能得到上帝的保佑。
  - 然而，以色列人們卻不願意遵行上帝話語～他們忘了與上帝立約是雙向的，他們只想要享受上帝對他選民的祝福，卻不願意聽從上帝的話語。
- ◆ 忘了與上帝所立的約，最後便接納其他的「假神」取代上帝。土地是上帝賜給人，但卻期待拜其他的「假神」來求得出產豐盛。
- 拯救
  - ◆ 審判是針對以色列的失敗，而拯救是在於上帝對其計畫的信實。
  - ◆ 上帝的審判使得整個以色列拯救變成不可能的事，但上帝仍是信實的上帝，所以上帝對剩下的以色列人（餘民 remnant）仍然施行拯救～祂使死人復活（結 37 章）。
  - ◆ 拯救是推及到萬民承認只有耶和華是上帝，是唯一的救主（賽 43:11; 45:22-25）



## 4. 聖經中以色列的歷史

| 歷史時期  | 歷史事件   |
|---|--|
| <b>1200-1000BCE</b><br>部族社會的以色列   | 埃及勢力的結束；<br>海上民族的入侵；<br>以色列的部族的出現  |
| <b>1000-586BCE 王國時期</b><br>1000-931 大衛及所羅門的部族<br>王國<br>931-722 北國以色列<br>931-586 南國猶大  | 掃羅、大衛、所羅門<br>931BCE 「王國的分裂」<br>850-800 亞蘭國壓迫北國<br>自 750 起亞述帝國的擴張<br>722 佔領撒瑪利亞、北國領土併入亞述國<br>733-622 猶大成為亞述的附庸國<br>622 約西亞的改革<br>605-586 猶大成為巴比倫的附庸國<br>597 及 586 第一、二次佔領耶路撒冷<br>586 耶路撒冷城及聖殿被毀   |
| <b>586BCE-324CE 異族統治時期</b><br>586-538 巴比倫統治<br>538-332 波斯統治<br>332-301 希臘統治<br>301-198 多利買統治<br>198-129 西流古統治<br><br><b>129-63BCE 哈斯摩尼亞王朝</b><br>63BCE-324CE 羅馬統治<br>40BCE-100CE 希律（地方）王<br>國 | 586-538 猶大為巴比倫帝國的一省<br>538 波斯王居魯士佔領巴比倫城<br>520-515 耶路撒冷聖殿重建<br>445 尼希米（省長、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br>398 以斯拉（在耶路撒冷宣讀律法）<br>332 亞歷山大大帝在以色列與埃及<br>167-164 馬加比（哈斯摩尼亞）解放戰爭<br>164 重新奉獻（「潔淨」）聖殿<br><br>7/6BCE 耶穌出生<br>66-70CE 猶太人反抗羅馬統治的戰爭<br>70 耶路撒冷被毀<br>132-135 巴可巴反抗羅馬 |

## 5. 以賽亞書導論

### 5.1 以賽亞書的問題～一卷書？三卷書？

- ◆ 早在公元第 11 世紀，猶太學者（Ibn Ezra）提出了 40~66 章是第二本「以賽亞書」。
- ◆ 公元第 18 世紀，開始有學者提出以賽亞書 40~46 章的寫作時間在公元前第 6 世紀「以色列被擄時期」，先知向被擄的百姓傳講的信息。
  - 剛開始，許多學者抱持反對的立場，認為那就失去先知預言的本質～先知是預知未來？！
- ◆ 公元第 19 世紀，大部分的學者開始接受以賽亞書分成不同的書卷。
  - 當時，研究聖經學者或神學家認為解釋聖經必須根據歷史背景才能正確了解意義。
  - 從歷史角度閱讀以賽亞書時，必須有三個假設原則：
    - ◆ 以賽亞書包括第一以賽亞書（1~39 章）、第二以賽亞書（40~55 章）、第三以賽亞書（56~66 章）。
    - ◆ 這三卷書的歷史背景分別為：主前第八世紀（被擄前）、第七世紀（被擄後）、以及第六世紀（歸回）。
  - 在以賽亞書中，大致上可看到這三個時間的分界，仔細去查考時，將會發現這三個時期分布在每一部分，而不只是在某一部分。

### 5.2 將焦點放回經文

- ◆ 不可否認地，從歷史的角度查考經文，將會幫助我們更了解經文，但焦點不在於歷史，而在於我們對於經文的了解。
- ◆ 擺在我們眼前的不是先知以賽亞，也不是歷史背景，而是以賽亞書的經文。
- ◆ 雖然以賽亞書的成書時間超過數世紀，然而，以賽亞書中有統一的異象，特別在時間上，它展現將過去、現在、未來合併在一起，讓全書展現出豐富的景象。
  - 以賽亞的信息是跨越了時間的限制，而讓我們讀者從現在去看過去，並展望未來。
  - 以賽亞書刻意淡化先知的角色，讓上帝成為書中的主要的角色。
  - 讀者感受到上帝既是對先知以賽亞或僕人、僕人們講話，祂也對以色列、全世界、並擴展到全宇宙所有上帝所創造的秩序對話。

- 有學者稱以賽亞書為「上帝和錫安之戲劇」
  - ◆ 戲劇中有其年代，但也不佔有絕對的地位。
  - ◆ 上帝為主要角色，錫安為第二主要角色，但錫安卻是上帝受造的代表，是上帝和祂的受造物同在的具體表現。
  - ◆ 上帝願意讓錫安穩固，因為祂會在錫安旁邊保護她。
  - ◆ 但以色列人忽視上帝的存在、忽略代表與祂同在的場所，忘了祂對全宇宙的計畫，所以錫安受到審判。
  - ◆ 上帝親自栽種的葡萄園，成為流血哀嚎之處(第5章)。
  - ◆ 上帝將親自審判錫安(1~12章)，並在過程中萬國受懲罰(13~23章)，直到最後受造的秩序全然被毀壞(二24:1)。
  - ◆ 錫安雖暫時倖免，但最終仍被毀(36~39章)
  - ◆ 直到被擄的僕人受苦，受呼召，錫安才可能再次建立(40~55章)
  - ◆ 新的拯救、復興的應許將再次臨到，但是是伴隨著新的審判之後。(56~66章)
- 只有等到新天新地(66:18-24)來到之後，上帝和錫安之戲劇才得以結束。～我們人類與上帝的拔河也是如此。
- 上帝對錫安的拯救應允，我們在以賽亞書一開始便得以看見(2:1-5)，然而，我們卻看見直到以賽亞書最後，新天新地仍未臨到。～直到現在新天新地仍未臨到，但在將來我們必會看見新天新地。
- 對基督徒來說，忠誠的餘民(7-9章)，僕人的作為(40-55章、61章)，在新約中，彌賽亞耶穌完全地實現出來。
- 錫安和宇宙的更新，在現實生活中仍未實現，它仍然是一個盼望，末世公義和平安(9:2~7；11:6~9)仍未來到。
- 以賽亞書的異象也成為我們的異象：我們已經看見上帝對於被造的最後旨意和目的，這成為我們應該挑戰和努力的目標。
- 透過耶穌基督，我們更加清楚每一個挑戰和應許，甚至當我們被審判、被拋棄，也是上帝的利益，因為在每一世代，上帝對祂的子民、祂的團契都有審判和復興。
- ◆ 以賽亞書是「舊約中，文學結構最複雜的一本書」，但是我們觀看全以賽亞書，是從其合一的主題，就是共同見證以色列的獨一上帝，以賽亞的「至聖者」來觀看。

- ◆ 它就如一齣戲劇正在上演一樣，並沒有因為以賽亞的時代結束而結束，而是在我們這個世代仍繼續上演，並同時啟示我們去面對獨一上帝的永恆目的～末世的公義和平安臨到！

### 5.3 以賽亞書整卷的信息

- ◆ 以賽亞書整卷反映出耶和華與有罪的猶大國之間的關係，無論是在被擄前、被擄或者是歸回的時期。
- ◆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聖者」（以色列神聖的上帝）。
  - 上帝是神聖的，其他的神明、偶像都不配受敬拜。
  - 祂是獨一的創造者（45:11-12），祂按祂的旨意引導歷史的發展。
  - 祂是獨一的救贖主（43:14），祂拯救以色列，在列國面前彰顯祂是神聖有權能的。
- ◆ 上帝的榮耀在每一階段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6:3；35:2；40:5；42:12；60:1-3；66:18）
- ◆ 耶路撒冷在三個部分的核心：
  - 耶路撒冷是被耶和華所揀選，但後來成為不信者而墮落；
  - 遭受毀滅與百姓被擄後，上帝應許百姓將回到耶路撒冷城，並且重建她。
  - 從一個超越現況的眼光，看到上帝將親自建立一個新的耶路撒冷城（66章）。
- ◆ 錫安是上帝的居所，是祂所建立的（14:2），上帝必然不會忘記錫安，也會保護錫安（37:35），錫安將來必得著上帝的榮耀和華冠，成為上帝所喜悅的。（62:1-5）
- ◆ 先知指出百姓的罪惡（1:4, 5, 6, 11），百姓已付出代價（40:2），上帝的僕人替百姓受刑罰（53:5, 6, 11），最終在百姓告白他們的罪惡（64:4-8）。
- ◆ 公義是貫穿整卷書的主題：
  - 一開始，先知主要談論「人們的行為」（1:21, 26, 27; 5:7, 16; 9:6; 11:4-9; 16:5; 26:9-10; 28:17），接著談到上帝的拯救（45:8, 13, 19, 21, 23-25; 46:12, 13；48:1, 18; 51:1, 7）。
  - 在 56:1，將兩個概念連結起來，「我的公義連鞭實現」。

## 6. 以賽亞書信息

### 6.1 審判和拯救的預言（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1:1-12:6）

#### 6.1.1 以賽亞書的序曲（1:1-2:4）

- ◆ 「下面是亞摩斯的子以賽亞所看見的異象；這是烏西亞、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做猶大王的時，伊所得著有關猶大及耶路撒冷的信息。」（1:1）
  - 許多先知書一開始都有一些評論，是為了接下來的內容做一些鋪陳。
  - 短短的一節，卻有完整的「報導」。
    - ◆ 何人：亞摩斯的子以賽亞
    - ◆ 何事、何地：有關猶大及耶路撒冷的信息
    - ◆ 何時：烏西亞、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做「猶大王的時」
  - 在其他經卷中，無法得知「亞摩斯的子以賽亞」到底是誰。
  - 以賽亞「看見」的「異象」
    - ◆ 「看見」（haza）專門指上帝的啟示。
    - ◆ 「異象」（hazon）所看見的啟示
  - 全書都是「有關猶大及耶路撒冷的信息」
    - ◆ 無論是王國時期、被擄時期或後被擄時期，以賽亞書記載的是所有關於上帝的啟示。
  - 「烏西亞、約坦、亞哈斯、希西家」<sup>5</sup>這四個王
    - ◆ 烏西亞擔任猶大王在位四十一年，是南國猶大相當強盛的時期，他有做上帝眼中看為好的事，但卻也僭越祭司的權柄，私自向上帝燒香。（王下 15:1-6）
    - ◆ 約坦王在聖經上沒有太多的記載，只有代替他的父親烏西亞王治理國政的記載。（王下 15:5, 32-38；歷下 26:21）
    - ◆ 「亞哈斯」和「希西家」這兩個王才是以賽亞書兩個重要的王。
    - ◆ 亞哈斯王接替約坦王，卻不行上帝看做好的事，而是做可惡的事，他被認為是軟弱的王。（王下 16:1-20）
    - ◆ 希西家王被認為是好王，特別是與父親亞哈斯王相比，是一個強大且可靠的王。（王下 18:1-20:21）
    - ◆ 從整個以賽亞書，亞哈斯王代表耶路撒冷拒絕上帝的隱喻，以色列從此走向失敗和被擄；希西家王卻是代表耶路撒冷信靠上帝的隱喻，讓以色列在被擄時期仍

<sup>5</sup> 從烏西亞王去世那年（公元前 742 年），到希西家王死去那年（公元前 687 年），以賽亞先知向猶大和耶路撒冷傳講信息，不過大多集中在公元前 742-701 年，特別是 1-39 章。

能持續存在。

- 第1節引導我們超越以賽亞先知去尋找「異象」的主體和掌管耶路撒冷命運的上帝。
- ◆ 「天啊，著聽！地啊，著注意聽！因為上主講：『我養育子兒，給個飼大漢，個竟然背叛我。牛識家己的主人，驢會認得主人的槽；毋拘以色列毋識我，我的子民攞膾曉想。』」（1:2-3）
  - 在1:2-3，包括對「天地」的呼喚，確認上帝的看顧，以及背叛、不認識上帝的子民。
  - 先知使用「天地的呼喚」，是先知控訴人的一種記號。
  - 上帝透過先知呼喚天地「著聽」、「著注意聽」是耶和華上帝憤怒的用語，好像上帝邀請天地做見證人一樣。
  - 在先知所指控的事上，上帝沒有錯，
    - ◆ 上帝強調他自己「我養育子兒，給個飼大漢」。
    - ◆ 上帝像關心、細心呵護自己的孩子的父母一樣，將以色列人養育長大。
  - 先知所指控的是以色列人民的錯
    - ◆ 從上帝和以色列人立約關係中，上帝實踐了祂的責任，以色列人卻沒有。
    - ◆ 一開始上帝就指控「個竟然背叛我」，這是很嚴重的指控，以色列人不是不小心犯錯，而是故意犯錯，拒絕與上帝建立關係。
    - ◆ 拒絕與上帝的關係，就失去了以色列人的特殊性～身為上帝的「選民」。
    - ◆ 上帝用人所飼養的牛、驢都「識」自己的主人以及「槽」（飼料槽），但以色列人卻不認識上帝。
    - ◆ 「認識」在原文中有深刻、深沈的認識，可能是在「在是非判斷上，負起責任」「智力成熟到一種程度」或者是「承認」彼此的關係。
    - ◆ 而「想」（原文：「bin」明白的意思），是舊約智慧文學常用的字。
    - ◆ 當上帝養育了他們，他們卻不知道該如何回應，實在比「畜牲」還不如。
- ◆ 「唉，犯罪的民族！罪惡極重的子民！作惡多端的族類！行為敗壞的子孫！個棄揀上主，藐視以色列神聖的上帝。個攞越轉身離開伊。」（1:4）
  - 「唉」常常是先知傳講中典型的起手式，引起聽眾或讀者注意的感嘆詞，也可以表達譴責或遇到災難。

- 先知從原本對天地呼喚轉換到對國家與人民，開始描述這個國家與人們所做的惡劣行徑：犯罪、罪惡極重、作惡多端、敗壞。
- 用「棄揀」、「藐視」、「離開」等字，表達他們對「以色列神聖的上帝」的背叛、悖逆。
- 這段經文是以賽亞書第一次出現「以色列神聖的上帝」（和合本：「以色列的聖者」）。
  - ◆ 耶和華上帝與以色列的緊密關係
  - ◆ 耶和華上帝是聖潔的、令人可畏、不可接近、不可妄稱祂的名。
- ◆ 「是按怎恁愛閣受鞭拍？是按怎恁欲繼續背叛？恁歸粒頭殼攏有病，歸個心攏受傷；對頭到腳，無一位健全，攏是傷痕、烏青、啲流血的孔嘴；孔嘴猶未洗清氣，猶未包紮，嘛猶未用油抹。」（1:5-6）
  - 先知從一個問句「是按怎恁愛閣受鞭拍？是按怎恁欲繼續背叛？」<sup>6</sup>～為什麼繼續背叛，讓人感覺你們是喜歡被鞭打嗎？
  - 用身體生病或心靈受傷來描述以色列的景況，強調全身上下沒有一個地方是健全，受傷沒有痊癒。
  - 先知用此生病、受傷的隱喻來表達猶大的政治體制是虛弱有問題的。
- ◆ 「恁的國土拋荒；恁的城市互火燒毀。恁親目看著田園互外國人吞食，互生份人踐踏，變做荒埔。」（1:7）
  - 先知具體描述一場國家災難，顯然是有別國從事軍事入侵的結果，它使得鄉野荒蕪、城市被燒毀，土地被異族蠶食和佔領。
- ◆ 「只有賸耶路撒冷留啲，親像葡萄園內的草寮仔，刺瓜仔園內的草棚仔，親像一個受圍困的城。」（1:8）
  - 「耶路撒冷」原文為「錫安女子」。
  - 耶路撒冷在周圍被夷為平地時，顯得孤伶伶的。
  - 「葡萄園內的草寮仔」「刺瓜仔園內的草棚仔」～葡萄和刺瓜仔都是藤蔓的植物，在園內的草寮仔、草棚仔若被包圍顯得很危險，不堪一擊。
  - 耶路撒冷城也是如此，變成一個「受圍困的城」。
  - 這裡，被認為可能描述的是在希西家王時代，亞述王西拿基立率領軍隊攻打猶大國的景況。（王下 18:13-19:37）

<sup>6</sup> 現代台語譯本看起來是兩個問句，原文並沒有清楚是兩個問句，而是強調「背叛」讓他們受「鞭拍」。

- ◆ 「若毋是上主一萬軍的統帥給咱留幾個仔賸落來的子民，咱早就親像所多瑪赫害，親像蛾摩拉赫慘！」（1:9）
  - 「萬軍的統帥」～上帝是真正統管軍事、軍隊的統帥。
  - 當以色列犯罪所帶來的麻煩就是災難性的毀滅，但萬軍的統帥仍留一手，讓他們有「倖存者」（賸落來的子民）。
  - 先知用眾所周知的比喻「親像所多瑪赫害，親像蛾摩拉赫慘！」來表達他們所遇到的災難。
  - 以色列人自作自受，本應該徹底毀滅，最後留下倖存者和耶路撒冷城。
  - 「給咱」～表達聽眾是倖存者的一員，先知盼望他們得著教訓，若有下次的背叛，上主萬軍的統帥所帶來的毀滅，可能像所多瑪和蛾摩拉那樣的淒慘。